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4月7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3年4月17日下午一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顾群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经与会全体监事推选由公司监事张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3名监事均在本公司担任行政岗位，按照行政职务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监事岗位津贴。未来会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发展规模及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调整。

5、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续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续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8、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9、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3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 年 4 月 19 日